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年8月2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朱春林先生、杨小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朱春林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；杨小军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的职务。朱春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杨小军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保和堂（亳州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朱春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,056,800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；杨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590,000股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朱春林先生、杨小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。朱春林先生、杨小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春林先生、杨小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